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b>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b>								
1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20元/本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a href="http://www.gddrc.gov.cn/">http://www.gddrc.gov.cn/</a> )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b>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b>								
1	货物港务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2	引航(移泊)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3	停泊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4	围油栏使用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5	拖轮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6	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水发〔2017〕104号、粤交港函〔2017〕1867号、汕港管〔2017〕51号、交水发〔2018〕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汕港管〔2018〕35号、交水规〔2019〕2号、粤交港〔2019〕302号				港航事务中心		
<b>三 其他</b>								
1	港口岸线使用金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汕头市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6〕15号)		凡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包括沿海岸线和内河岸线),或改、扩建码头新增使用岸线(含临时使用岸线)的,均应按季度缴纳港口岸线使用金;对于原已取得港口岸线的已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应按年度缴纳港口岸线使用金。	新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或改、扩建码头新增使用岸线的,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按每米5万元征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按每米3.5万元征收,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原已取得港口岸线的已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按每米每年1200元征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按每米每年800元征收;属临时使用岸线的,深水岸线按每米每季度300元征收,非深水岸线按每米每季度200元征收,不足1季度的按1季度计算	港航事务中心		
备注								